

证券代码：920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公告编号：2026-032

##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187 号延年颐景酒店 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720,8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8,0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13%。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20,8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20,8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20,8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20,8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75,6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邓英琬已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20,8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4,5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志强、廖兴烈、刘孟梅已回避表决。

### (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	《关于 公司 2025年 年度利 润分配 预案的 议案》	716,620	100%	0	0%	0	0%
(五)	《关于 公司 2025年 度非经 营性资 金占用 及其他 关联资 金往来 情况的 专项审 计说明 的议案》	716,62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董亚杰、柳滢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